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3〕906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建设和管理研讨班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平,加强县级水质检测能力建设,提高饮水安全保障程度,顺利实施《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经研究,定于2013年11月1日—11月2日在北京举办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研讨班,研讨班由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承办,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协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内容

1. 分析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形势与任务;
2. 新修订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讲解;
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指导意见》解读;
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考核办法》解释;

5.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完善;

6.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管理经验介绍;

7. 研讨“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二、时间和地点

研讨时间:2013年10月31日报到,11月1日—2日研讨。

研讨地点:北京商务会馆(中国北京右安门外玉林里1号)。

三、参加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兵团水利(水务)厅(局)、流域机构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管理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部分地(市、县)水利(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建设和管理人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有关负责人和专家。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兵团原则上控制在4人左右,每个流域机构1人,请各地严格控制参加人数。

四、培训及食宿费用安排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有关材料要求

请参与研讨的省级代表和流域机构认真准备交流研讨材料。主要内容: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目标、蓝图,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议。

六、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于2013年10月20日前将报名回执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水利部农村水利司供水处和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技术管理处(邮箱见附件)。

2. 培训班结束后将根据学习情况颁发水利行业培训证书或证明。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供水排水处

联系人:马琳 徐迅 电话:010—63202881

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联系人:李铁光 潘丽雯

电 话:010—63203381 13811385092

北京商务会馆

前台联系电话:010—63292244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报名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请将回执表发至水利部农村水利司供水排水处 gsc

@mwr.gov.cn 和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技术管理处 ryzx

@mwr.gov.cn。

四、培训及食宿费用安排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有关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流域机构认真准备交流研讨材料。

主要内容：总结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经验做法，提出“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议。

重点围绕“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议。

六、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报名回执表

于邮件发至水利部农村水利司供水排水处和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